

訴訟須知

訴訟須知

查民衆方面，大都欠缺法律知識。一遇民刑事訴訟，便無所措，非特耗費金錢，情殊可憫，抑且多方違誤，致遭屈抑，民衆對於訴訟上之知識，實有具備之必要，何為民事訴訟，即因私權爭執而起訴者也，所謂私權者，乃私法上之權利，例如田宅被人妄爭，或不肯履行契約，或不肯償還債務，或買賣糾葛，或經界糾葛等皆是，何為刑事訴訟，即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也，例如姦拐命盜及其他觸犯刑法者皆是，被害人或親屬，均可向檢察官告訴，其他發見他人犯罪者，亦得向檢察官告發，至於自訴案件，則可直接向法院起訴，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其受理機關各別，民事訴狀，不可牽涉刑事，刑事訴狀，亦不可牽涉民事，又民事與刑事同時發生者，除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例如身體被人毆傷，請求賠償醫藥費，又如物件被人竊去，請求追還贓物等類），者外，其他均須分別起訴，不可將民事與刑事混向一處合併起訴，例如因爭財產而加重傷於人，須將財產爭執事件向民庭起訴，將傷害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切不可將財產爭執事件與傷害事件一併向民庭起訴，亦不可將此兩種事件一併向

檢察官告訴是也，又如因重婚而欲離婚，須將重婚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將離婚事件向民庭起訴，切不可將重婚事件與離婚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亦不可將此二者一併向民庭起訴是也，如為單純民事關係，切勿假托刑事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尤不應提起刑事自訴以相脅迫，致受誣告之制裁，要之民刑事訴訟，均有一定程序，法官亦須按照一定程序辦理，稍明訴訟程序，自毋庸聘請律師，即訟棍流氓，亦無所施其招搖撞騙伎倆，庶不至因訴訟而遭人敲詐妄費金錢也，茲為便利民眾起見，特將現行法令上關於訴訟人一方之民刑事訴訟程序，摘要列舉於下。

民事訴訟部分

(一)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者，即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也，民事起訴，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外，須向應管之法院為之，就最常用者畧舉如下，(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甲)通常之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例如原告住在上海，被告住在漢口，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起訴，不應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是也(乙)婚姻

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之地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丙）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例如確定物權存否之訴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者，例如以訴請求分析共有之不動產者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經界涉訟者，例如以訴求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是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例如關於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涉訟是也，（丁）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謂寄寓地者，指寄寓較久之地方而言也，（戊）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謂事務所者，例如會計師醫師律師之事務所是也，所謂營業所者例如商店工廠是也，（己）因遺產

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
 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之地法院管
 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謂被繼承人者，例如
 繼承人之父或母是也，（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
 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之地法院俱有
 管轄權，但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所謂共同訴訟者，例如甲南
 京人，乙上海人，丙漢口人，共同欠丁借款，丁若向南
 京法院對甲起訴，則牽連乙丙二人，又或向上海法院對
 乙起訴，則牽連甲丙二人是也，所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
 別審判籍者，例如數人合夥開一店鋪，各股東均因該店
 鋪之業務欠人之款，則其店鋪所在地即為各股東之特別
 審判籍，如對之起訴，應由該店鋪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
 也，（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
 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同一訴
 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例如因被告有侵權行為提起訴訟
 時，若行為地並非被告住所地，則既可向行為地之法院
 起訴，亦可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是也。

(二)

推事之迴避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如以該推事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并加以釋明隨時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若認該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則必在該訴訟未為聲明或陳述前，始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并加以釋明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者，并應釋明其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三)

訴訟之參加 訴訟參加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例如甲為債權人，乙為主債務人，丙為保證人，甲向乙提起訴訟，丙因有利害關係，得輔助主債務人乙而參加於該訴訟是也，惟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且參加書狀內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又應表明參加人與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且應表明參加訴訟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四)

訴訟代理人 本人不自為訴訟行為，或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均可，訴訟代理者，惟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為也，至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書狀委任者，即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須提出委任書於法院以證明之，有由於言詞委任者，即當事人於開庭訊問之時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其事於筆錄內，得不提出委任書，無論係書狀委任或言詞委任，均祇有普通代理之權限，若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收所爭物等重大事件與本人之利害關係影響較鉅者，則非有特別委任不可，（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於此有應注意者，法院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而傳喚本人時，本人仍須到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五)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應繳審判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有徵收訟費表，即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徵收費用之等差，當事人欲悉何種訟費應繳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即知，惟繳納審判費時，須向收款處掣取收據，並

須核對收據上所書之數目是否與所繳金額之數目相符，以便於勝訴後可持此項收據以領回原繳之費用，蓋以訴訟費用，將來須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若繳費之當事人而勝訴，則訟費應由他造當事人償還故也，他如抄錄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亦有徵收表，又如送達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於傳票或其他文書上蓋有徵收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如有額外需索情事，儘可據實指控，以上各費，均謂之訴訟費用，（詳見修訂訴訟費用規則）當事人於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均須向法院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法院即定相當期間責令當事人照繳或補繳，如逾期不繳，法院即於駁回，然當事人委係貧苦無資力不能預繳訴訟費用者，可用聲請訴訟救助之方法補救之，所謂訴訟救助者，祇係准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並非特於免除，尤須具備二要件，即須當事人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及其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始可期法院之照准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

（六）

民事訴訟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民事訴訟之價額，均於

狀面上蓋有定價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至訴狀之繕寫方法，應參照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不致誤，自己能寫能作者，購買狀紙後，可以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作寫者，可持狀到法院所設之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為作寫，又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繕呈原本於法院以供法官之裁奪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提出於書記科，以供送達他造當事人之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

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無論何種期日或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而對於不變期間，（例如民事上訴限二十日之期間，即為不變期間，）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遲誤，即喪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矣，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此種手續，關係權利之得喪極為重要，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對於期日及期間，均應嚴

(八)

行遵守，方可進行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言詞辯論，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一定之程序，例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詳細聲明，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對於他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者，得提出異議，以及其他之種種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若或違誤，此後即喪失其主張之權利矣，於此尚有應行注意者，審判官發問後，須和聲供述，原告陳述時，被告不可亂辯，俟原告言畢而後答述，否則喧囂爭辯，不特違反法庭辯論之本旨，且妨法庭秩序，審判官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拘留或罰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受處分之當事人，無言詞辯論之權，而即行判決，其為害可勝言哉，此訴訟人所宜切戒者也。

(九)

聲請調解，國家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設調解制度由法院担任調解，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均須於起訴前先經法

院調解，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調解如果成立則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固可收息訟釋爭之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調解而不成立，如一造當事人聲請即為訴訟辯論他造並未聲請延展期日經法院照准後則可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實為便利。

起訴一起訴須先具訴狀，起訴後原告應靜候法院傳訊，不可擅離而去，被告受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一其他之辯明，亦不可避匿他去，因兩造中有一造不到案者，法院為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得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此訴訟人所宜注意者也，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例如甲貸乙洋伍百元，要求返還提起訴訟，乙亦曾貸甲洋四百元，要求相抵，亦提訴訟，甲之訴為本訴，乙之訴為反訴，得與本

(十一)

訴同時審理是也。惟反訴亦有加以限制不許提起者，（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此則不可不知也，民事起訴以後，如原告不欲訟爭，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須得其同意，若被告已提起反訴者，本訴雖已撤回，反訴仍不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十一）提出證據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不得空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一）例如原告主張土地房屋之所有，必須提出契據，以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被告抗辯債務業已清償，必須提出收據，以證明其償還之事實等是也，其立證之方法，不外人證書證鑑定勘驗等，所舉之證據如為人證，則可先期狀請法院併傳，或當庭請求傳質，如為書證，不必盡為自己所持有，即為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又或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均可使用作證，若為自己所持有之文書，則或連同狀紙一並呈遞，或至臨訊呈交，均無不可，若為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即應聲請法院命其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至須請求鑑定或須到場勘驗者，

(十二)

即應繳納鑑定或勘驗所生之費用，此皆舉證之法定程序，倘應舉證而不舉證或竟不能舉證者，則適與他造以攻擊之機會，而敗訴之機立見矣，此為當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十三)

和解 訟則終止，古有垂戒，凡構訟者，動則經年累月，當事人勢必以全副之精神赴之，不特荒時失業，抑且虛糜金錢，即幸而獲勝，而得不償失者有之，若其敗也，則所受之損失，更形鉅大，故於未起訴之先，如有調解之可能自宜先行調解，即令調解不成而至於起訴，在訴訟進行中如有可以協商之機會，亦須盡力和解，和解之方法有二，一，在審判外和解，即由雙方當事人協商條件，終止訴訟，和解如已成立，則由原告撤回其訴，二，在審判上和解，即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和解成立後，訴訟即行終結。

聽候判決 兩造當事人如均到場為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後，即於訴訟程序已盡相當之能事，誰勝誰負，自應靜候法院判決，以解糾紛，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則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當事人雖到場，而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亦即

本於其捨棄或認諾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種程序，於權利之得喪，關係至鉅，當事人不可不慎重出之，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即原告能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又雖不為此項釋明而已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担保者，亦得聲請宣告假執行，至於被告能釋明因假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則可聲請法院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三條）迨收到判決書後，如發見判決中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更正，如有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補充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

（十四）上訴及抗告 對於未確定之第一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對於未確定之第二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惟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此項數額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則祇有二審，未有三審，關於上訴狀，應向原法院提出民事之上訴期間，從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為二十日以內，至被上訴人接到上訴狀繕本後，應於辯訴狀中一一答辯，如有不服，亦可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上訴，係附帶上訴，因原上訴而發生，叙明於辯訴狀中，故無上訴期間之可言，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洋一千元，賬款洋六百元，第一審判令被告償還借款洋一千元，對於賬款洋六百元，駁回原告之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因被告既已不服，遂於辯訴狀中節節答辯後，並請求償還賬款洋六百元之類是也。但第三審之上訴，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除民事訴訟法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外，通常得為抗告，至抗告期間除經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應於五日內提起者外，通常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至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

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係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應向原判決之法院提起之，但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為事實上之調查者，即應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之，其得為再審之理由如下，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九，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一凡具有上述各情形之一，得提起再審之訴，但當事人以前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又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或不逾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所定額數）致不能向第三審上訴之事件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情形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_{之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亦得起再審之訴}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之理由或其理由發生在後者，則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或發生時起算，但判決確定已逾五年者，除以上述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外，即不許再行提起再審之訴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六條）

（十六）

（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 就最常用者畧舉如下，（甲）聲請公示送達，假如原告於起訴時或起訴後被告逃匿無踪，原告可聲叙其事由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何謂公示送